

博爱星（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博阳智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博阳智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博阳智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博爱星（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博阳智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沙国伟律师和徐炜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3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江苏博阳智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内容。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青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

1、股东

经核查出席会议股东签到册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10,1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各股东均为截止 2019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列席、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代表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 （4）《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议案；
- （5）《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议案；
- （6）《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7）《关于 2019 年度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 （9）《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九项事项一致，无修改原会议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

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现场投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两名董事负责计票，两名监事负责监票，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签名。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 7 页，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博爱星（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博阳智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博爱星（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张园伟

徐伟

2019年5月13日